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店小字第176號

原　　告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派克

訴訟代理人　陳志彥

被　　告　林秀妹　　籍設新北市○○區○○路○段00巷0弄00號3樓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肆仟肆佰壹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捌萬捌仟陸佰零陸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按月計收新臺幣壹佰元之逾期手續費。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所列各款情形，爰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 元，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尚鈺